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2015 年 9 月 5 日，木垒县民生工业园管委会与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系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）签订《采购销售委托书》，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受托采购木垒县已核准的 9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，预计相关营业收入总额 50 亿元，2015 年计划完成 30%，即 15 亿元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营业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采购销售委托书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7日